附件1

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筹设）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筹设时，申请人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含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筹设机构论证报告。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法人证书及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筹设机构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筹设机构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国家事业单位参股投资的，应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其办学的证明文件；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资参股企业投资办学，应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证明文件。

（四）办学资产来源（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五）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其已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校园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六）合作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筹设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七）筹设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申请正式设立时，申请人还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二）筹设批准书。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同筹设时需提交材料的第（三）项。

（四）拟设立机构章程（一份）。

（五）办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材料（一份）。

（六）拟设机构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及复印件。各行政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含聘用协议）、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和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一份）。

（七）拟设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八）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1. 拟设立机构对住所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明、与房屋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教学用的消防安全证明）。

2. 提供食宿的，还应提供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合格和食品卫生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培训设施设备清册及相应证明材料（一份）。

（九）拟聘用的专兼职教师名单和任教内容、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教师任职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聘用协议（一人一份）。

（十）拟聘用的管理人员名单、所任岗位、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相应职业证书、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一人一份）。拟聘用的财会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一人一份）。

（十一）《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范围（培训项目）申请表》并附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每个项目一份）

（十二）各项管理制度（一份）。

（十三）与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草签的管理协议（一份）。

注：1. 直接申请正式成立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筹设时第（二）项规定的材料、正式设立时除第（二）项以外的材料。

2. 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附件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    年〕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159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规定：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二）《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十一条规定：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2. 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3. 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4. 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5. 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6. 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为办学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五）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机构。

（六）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七）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八）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还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1.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2. 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3. 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4. 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十）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证明。

（十一）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1. 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2. 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3. 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5000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4. 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且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5.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6. 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但是，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参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十二）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制定机构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

2.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3. 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4.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5. 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6.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7.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8. 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9. 章程修改程序；

10.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十三）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当按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次确切表示。

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四）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十五）审批机关受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1. 不具备办学条件、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2. 理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3. 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4. 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十七）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由该审批机关颁发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十八）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登记。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

（十九）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遗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立即登报声明，并持声明向审批机关提交补办申请，由审批机关核准后补发。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筹设时，申请人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含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筹设机构论证报告。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法人证书及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筹设机构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筹设机构的决定等证明文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举办者应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

国家事业单位参股投资的，应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其办学的证明文件；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资参股企业投资办学，应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证明文件。

4. 办学资产来源（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5.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其已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校园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6.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筹设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

7. 筹设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申请正式设立时，申请人还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2. 筹设批准书。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同筹设时需提交材料的第3项。

4. 拟设立机构章程（一份）。

5. 办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材料（一份）。

6. 拟设机构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及复印件。各行政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含聘用协议）、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和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一份）。

7. 拟设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8. 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1）拟设立机构对住所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明、与房屋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教学用的消防安全证明）。

（2）提供食宿的，还应提供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合格和食品卫生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培训设施设备清册及相应证明材料（一份）。

9. 拟聘用的专兼职教师名单和任教内容、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教师任职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等）、聘用协议（一人一份）。

10. 拟聘用的管理人员名单、所任岗位、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相应职业证书、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一人一份）。拟聘用的财会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一人一份）。

11. 《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范围（培训项目）申请表》并附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每个项目一份）

12. 各项管理制度（一份）。

13. 与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草签的管理协议（一份）。

注：1.直接申请正式成立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筹设时第2项规定的材料、正式设立时除第2项以外的材料。

2.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申请 □筹设 □正式设立 中外合作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当前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材料。（申请筹设时，申请人应当至少交齐目录中第1项、第2项、第3项材料）

（二）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材料。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材料。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自行政审批机关作出同意筹建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正式开业，并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同意筹建的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同意筹建或正式设立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同意筹建的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诺违反告知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